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7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倪永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6年8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相应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相关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集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